

## 电子出版物的数字化与复制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李顺德

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促生了电子出版物。新闻出版署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指出:“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体。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和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

在电子出版物出版过程中,首先要将作品数字化。根据法律规定,将作品数字化属于复制行为,复制权是著作权保护的重要内容。为促进电子出版物的健康发展,有必要对电子出版物在数字化过程中涉及的与著作权中的复制权的关系进行研究和探讨。

### 1. 数字化是否属于复制

我国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在2000年11月国务院提请审议

辅导教材的初级本结合起来,保持在同一水平上?研究生用的编辑出版学专业教材,可否同出版专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的中级本结合起来,保持在同一水平上?编辑出版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可否不再经过资格考试而在试用期满后即转为初级编辑职务?该专业的研究生是否也可在工作试用期满后,不经资格考试直接转为中级编辑职务?让人才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实际工作业绩的创造上,而不是用在重复地记背那些大同小异又不断改变的教材上。这样,我们就会把培养人才的着重点放在实践上,去强化实际创业的能力;而不是把培养重点放在考试上,去强化纸上谈兵的才华。

### (四)

这套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的大纲和基本体系主要是出版界的领导、前辈和富有出版编辑经验的专家、学者指导和主持编写的。它的基本理念是半个世纪以来我国现行出版体制和运作方式的反映,即现行出版社工作模式及其流行的策、约、审、编、校、印、发等机制和程序的反映。策,可以广义地理解为上级领导的政策与出版选题的策划;约,包括组织作者预约稿件;审,包括对选题计划的审订和对稿件的审定;编,也含有对稿件的审理和修改加工两层意思;校,含有责任编辑的校对和专门校对人员的校对;印,就是指排版、印刷、装订等出版工序;发,指批发、行销和书店出售。编写者、审订者对教材中这七个流程的文字表达,下了很大工夫,进行了反复讨论修订,形成了现在这些概念,权作考试的标准答案。但这并不意味着各种有关的理论思考、学术探讨从此盖棺论定,不要再作新的研究了,也不是说这套教材已经十全十美,三年以后也不要再作新的修订了。历史上似乎从来就没有十全十美、不需修订而又能不断出版的出版物。

我们的出版物都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在版”期或“在线”期,大多也有一个或长或短的修订期。一种出版物的问世,标志着一种文化生命的开始,修订再版是其生命延续的表现。如果一种出版物永远不再修订了,那么它的出版生命也就终结了。

这套教材的生命力是旺盛的,它还在发展过程中。因为,我国的出版业已经发展成为兼有事业性和企业性的全面产业,书、报、刊和电子网络出版都有了更大的规模,面向的不仅是中国市场而且是世界市场。教材的不足之处,许多专门的报刊社,特别是为数众多的报纸版面编辑和独立期刊的编辑们已经提出,即他们的专业内容和实务要求,并非图书出版编辑可以完全代替的。还有广播电台的编辑、电视节目的编辑、网络在线的编辑,这套教材对他们是否适用?此外,社会上愿意进入编辑出版行业而目前尚未就业的人们,该如何考虑让他们也有机会通过考试参加到编辑出版行业中来?我们这套教材所面对的读者或考生面,显然窄小了些,今后修订时显然要增加普通编辑出版学的内容,面向更广的读者和更多媒体的考生。

的《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中这一条款表述为：“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数字化或非数字化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由于种种原因，最后通过的条款将“数字化或非数字化”的表述删除了，但这并不意味着“数字化”不属于“复制”，而是用“等方式”涵盖了。

1886年签订的《伯尔尼公约》第9条曾规定：“受本公约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批准以任何方式和采取任何形式复制这些作品的专有权。”这是在国际公约中最早对复制权做出的规定。从这一规定中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复制允许“以任何方式和采取任何形式”进行，当然也应包括“数字化”的方式在内。

这一问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996年12月20日通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中表述得更为明确。

WIPO的WCT的注解1指明：“关于第1条第（4）款的议定声明：《伯尔尼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复制权及其所允许的例外，完全适用于数字环境，尤其是以数字形式使用作品的情况。不言而喻，在电子媒体中以数字形式存储受保护的作品，构成《伯尔尼公约》第9条意义下的复制。”

WIPO的WPPT的注解6指明：“关于第7、11和16条的议定声明：第7条和第11条所规定的复制权及其中通过第16条允许的例外，完全适用于数字环境，尤其是以数字形式使用表演和录音制品的情况。不言而喻，在电子媒体中以数字形式存储受保护的表演和录音制品，构成这些条款意义下的复制。”

我国对《著作权法》的修订是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和WIPO的《伯尔尼公约》的要求、参照WCT和WPPT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对于“复制”的理解应该与这些国际公约保持一致。

在我国修订《著作权法》以前，国家版权局1999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第二条中已经明确规定：“将已有作品制成数字化制品，不论已有作品以何种形式表现和固定，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一）所指的复制行为，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称的复制行为。”

## 2. 如何取得数字化的合法方式

《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第三条指

出：“除著作权法另有规定外，利用受著作权保护的他人作品制作数字化制品的，应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可以直接向被利用作品的著作权人取得许可，也可以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取得许可。”

2000年11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它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200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对于上述司法解释做出修改，但是对于上述规定未作修改。

依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目前，对作品进行数字化的合法方式，仅限于以下二种：

1. 经著作权人许可，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数字化；
2. 将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包括已经超过版权保护期的作品）进行数字化。

综上所述，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就将他人的文字作品、影视作品、音乐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等加以数字化或制成数字化制品，毫无疑问是对他人著作权的侵犯。

应当指出的是，将他人已出版的录音录像制品制成数字化制品，不仅要经著作权人许可，还要经相关的邻接权人许可，即还要经过相关的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许可。其法律依据是：

1. 我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2. 我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3. 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一条，“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4. 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的行为。